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200056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76735100E\_1120005661\_ATTACH1.odt、  
376735100E\_1120005661\_ATTACH2.pdf)

主旨：修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置輔導教師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六點、第十一點，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400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月1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9400B號函辦理。
- 二、本要點得於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站 (<https://www.k12ea.gov.tw/>) 法令規章頁面，類別：行政規則下載。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不含秀才分校)

副本：

